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 研究發展會議紀錄

開會事由：召開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研究發展會議

開會時間：110 年 11 月 10 日(星期三)上午 11 時 30 分(接續學務會議後召開)

會議地點：本校篤行樓 Y601 國際會議廳

主持人：范研發長丙林

紀錄：吳炘如

聯絡人及電話：吳炘如 分機 82021

出席人員：詳見會議簽到單

會議程序：

壹、前次會議決議執行情形報告：請參閱第 2 頁。

貳、提案討論：擬設置「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兒童發展中心」案，提請討論(提案單位：特殊教育學系)。請參閱第 3-28 頁。

參、本處各組業務報告暨宣導事項：請參閱第 29-30 頁。

肆、臨時動議：無。

伍、散會：下午 12 時 30 分。

壹、前次會議決議執行情形報告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研究發展會議(110.5.17)
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編號	提案	主席裁示	執行單位	執行情形
1	本校「社區心理諮商暨健康促進研究中心」更名「心理諮商暨健康促進研究中心」報告案。	洽悉。	心理與諮商學系	業提送 110 年 6 月 8 日第 46 次校務會議報告通過。

貳、提案討論：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研究發展會議提案單

案由	擬設置「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兒童發展中心」案，提請討論。
說明	一、本中心以整合兒童發展及療育相關資源，落實大學之社會參與及社會責任，提供家長與兒童特教諮詢、評估、教學與訓練，提升家庭教育知能與促進兒童健康發展。 二、本案業經 110 年 11 月 1 日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召開兒童發展中心籌備會議決議。 三、茲檢附相關附件： (一)附件 1：國立臺北教育大學中心設置及管理辦法。 (二)附件 2：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兒童發展中心營運規劃書及設置辦法(草案)。 (三)附件 3：國立臺北教育大學特殊教育學系 110 學年度兒童發展中心籌備會議紀錄。
辦法	經研究發展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並送校務會議備查。
決議	一、請依會議決議於營運規劃書修正或補充下列事宜，修正後通過： (一)請補充「兒童發展中心」與「特教中心」任務之差異性，以及新設中心之必要性。 (二)四、人員待遇：中心主任及執行長每月領固定主持費文字，請調整為獲得委辦及補助計畫得依相關規定編列主持費；績效獎金須依「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管理與監督辦法」第九條由學校訂

之，並經管理委員審議通過後執行，並一體適用於對外營運之單位，俟營運中心提報營運績效後，再行研議訂定，爰請檢視刪除相關文字。

(三)八、空間規劃：利用現有芳蘭樓一樓特教系現有空間一節，請補充如何兼顧該空間現有使用需求及空間使用配置圖。

(四)十、中心自我評鑑機制：內外部評鑑期程與 111 年度收支預算表不一致，請調整。

(五)十一、經費預算：高教深耕計畫支持器材經費、學校支持教學空間修繕費用等，請另依行政程序申請，並依申請結果納入 111 年度收支預算表。結餘款 30%回捐學校文字，請參考服務收支管理要點第六點文字調整。

二、兒童發展中心服務收支管理要點第八點，內部審核工作、帳務處理及彙編財務報表等依據本校現有規定及程序辦理，相關文字建請刪除；可參考本校心理諮商暨健康促進研究中心相關辦法調整。

三、修正後，請依程序提報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審議通過後，送校務會議備查。

提案單位：特殊教育學系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 研究發展會議議程

開會事由：召開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研究發展會議

開會時間：110 年 11 月 10 日(星期三)上午 12 時(接續學務會議後召開)

會議地點：本校篤行樓 Y601 國際會議廳

主持人：范研發長丙林

聯絡人及電話：吳忻如 分機 82021

出席：教務處巴處長白山、學務處蔡處長葉榮、總務處陳處長錫琦、進推處王處長維元、圖書館翁館長聖峯、教育學院吳院長麗君、人文藝術學院張院長欽全、理學院翁院長梓林、課傳所王所長俊斌、教經系張主任芳全、教育系黃主任永和、幼教系盧主任明、特教系詹主任元碩、心諮系孫主任頌賢、社發系王主任淑芬、語創系鄭主任柏彥、藝設系游主任章雄、兒英系戴主任雅茗、臺文所何所長義麟、音樂系林主任玲慧、文創系林主任義斌、數資系楊主任凱翔、資科系王主任鄭慈、體育系陳主任益祥、自然系周主任金城、數位系林主任仁智、當代藝術評論與策展研究全英語碩士學位學程林主任詠能、學習與教學國際碩士學位學程林主任宜靜、東南亞區域管理碩士學位學程魏主任郁禎、教育學院教師代表范委員利雲及郭委員葉珍、理學院教師代表吳委員偉賢及俞委員齊山、人文藝術學院教師代表劉委員瓊淑及許委員炳煌

列席：研發處國際事務組李組長之光、產學合作暨育成中心林組長展立、研發處全體同仁

會議程序：

壹、前次會議決議執行情形報告：請參閱第 2 頁。

貳、提案討論：擬設置「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兒童發展中心」案，提請討論(提案單位：特殊教育學系)。請參閱第 3-28 頁。

參、本處各組業務報告暨宣導事項：請參閱第 29-36 頁。

肆、臨時動議。

伍、散會。

壹、前次會議決議執行情形報告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研究發展會議(110.5.17)				
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編號	提案	主席裁示	執行單位	執行情形
1	本校「社區心理諮商暨健康促進研究中心」更名「心理諮商暨健康促進研究中心」報告案。	洽悉。	心理與諮商學系	業提送 110 年 6 月 8 日第 46 次校務會議報告通過。

貳、提案討論：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研究發展會議提案單	
案由	擬設置「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兒童發展中心」案，提請討論。
說明	一、本中心以整合兒童發展及療育相關資源，落實大學之社會參與及社會責任，提供家長與兒童特教諮詢、評估、教學與訓練，提升家庭教育知能與促進兒童健康發展。 二、本案業經 110 年 11 月 1 日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召開兒童發展中心籌備會議決議。 三、茲檢附相關附件： (一)附件 1：國立臺北教育大學中心設置及管理辦法。 (二)附件 2：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兒童發展中心營運規劃書及設置辦法(草案)。 (三)附件 3：國立臺北教育大學特殊教育學系 110 學年度兒童發展中心籌備會議紀錄。
辦法	經研究發展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並送校務會議備查。
決議	

提案單位：特殊教育學系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中心設置及管理辦法

102.06.18 經第 30 次校務會議通過

第一條 依據本校組織規程第十條之規定，特訂定「國立臺北教育大學中心設置及管理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之中心係指負有對外營運任務之單位。中心依其屬性區分為研究、服務及推廣，由各中心自行研定上述職能所佔的比例，並作為其營運成效之依據。

師資培育暨就業輔導中心、計算機暨網路中心、教學發展中心、進修推廣處進修教育中心、秘書室校友中心不適用本辦法。

第三條 中心之設立須由相關單位研提設置規章(草案)及營運規劃書，其內容應包括設置宗旨、中心任務、組織編制與運作、人員待遇、具體推動工作、未來發展及自我評鑑方式外，並須就設置之需求與效益進行 SWOT 分析，依其營運規模按本辦法第 4 條之相關審查會議，審查通過後設立。

第四條 中心依其營運規模分別隸屬於校級、院級或系(所)級，其設置及核定程序如下：

一、如為校級，且納入組織規程者，其設置辦法及營運規劃書，須提本校校務研究發展委員會審議通過後送校務會議核定。

二、如為校級，但不納入組織規程者，其設置辦法及營運規劃書，須提研究發展會議審議通過後送校務會議備查。

三、如隸屬於院級或系(所)級者，其設置章程或要點及營運規劃書，須提院或系(所)務會議審議通過後送行政會議核定。

第五條 校、系(所)、學院為試驗中心營運模式，先期擴大營運基礎，得於申請設立前，簽請校長核准成立中心試行運作。中心試行運作以 1 年為原則。

第六條 中心所需經費以自給自足為原則，惟若執行本校相關業務，則由本校相關經費為之。中心應依本校相關法規繳交管理費用，並得以其年度收支盈餘訂定中心人員績效獎勵辦法。

第七條 中心對研究、教學、行政人員之聘用(任)，聘任待遇免依本校相關法規辦理，並以不佔用學校正式編制之員額為原則，所編列之經費需含勞退、健保、資遣及其他衍生相關費用。

第八條 院系級中心之空間由各院、系(所)自行負責。

第九條 中心得視層級定位，設中心主任、主任、組長若干名，由隸屬單位推薦專長相符之專任教師或專業經營管理人員，報請校長聘兼，聘期一年，得連續兼任。

第十條 本校專任教師兼任編制內中心主任職務，得依「本校專任教師基本授課時數及超支鐘點費計算要點」減授鐘點，並訂定於各中心設置要點內，其超支鐘點費由中心支付。

第十一條 中心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予停辦：

一、中心之隸屬單位申請停辦。

二、營運結果不佳，經原審查會議決議停辦，送校務會議備查。

第十二條 中心停辦時，原由學校分配之中心專用空間，由學校收回，中心之隸屬單位不得異議。

第十三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
兒童發展中心
營運規劃書

中華民國 110 年 11 月

計畫概念書

一、 設置宗旨

依據臺北市政府社會局早療通報轉介中心近年來規劃，於民國 109 年開始試行早療家庭服務成效指標及早療諮詢委員會議；在 109.03.17 臺北市社會局早期療育服務由身心障礙福利科移撥至兒童少年福利科；109.10.13 臺北市教育局幼兒專業輔導服務與社會局早期療育個案服務進行專案討論，由此都可以看出臺北市政府對早期療育、兒童發展評估有意長期經營與規劃，從特殊教育到幼兒教育跨領域的合作也是不可忽略的趨勢。

由數據來看，110 年臺北市早期療育服務手冊中，提及臺北市每年約有 2500 至 3000 名兒童的發展需要持續被關注，或是需要透過早療服務，使其學習與發展能力得以提升、促進。在需轉介早期療育的服務項目中，又分為醫療復健、托育服務、學前教育、日間服務機構、家庭支持等，其中醫療復健裡細分的兒童發展評估、復健療育；托育服務裡的機構式、巡迴輔導；學前教育從幼兒園到國小等等服務，都是本系原本所培育未來學生畢業後的方向與出路，又尤其在家庭支持這方面，對於「早期療育社區資源中心」的需求更是逐日擴增。

甚至在其他服務，如：身心障礙鑑定、輔具評估等，皆為本系所著之重教學與研究的重點。基於以上分析，本系確實適合研擬兒童發展中心的創立與執行。

早期療育實為對家庭與兒童教育長期的支持與扶助，透過對家庭及照顧者的支持與資源提供，使兒童有合適的學習與發展機會。且進一步期許兒童能發揮潛能，順利轉銜至下一個生活階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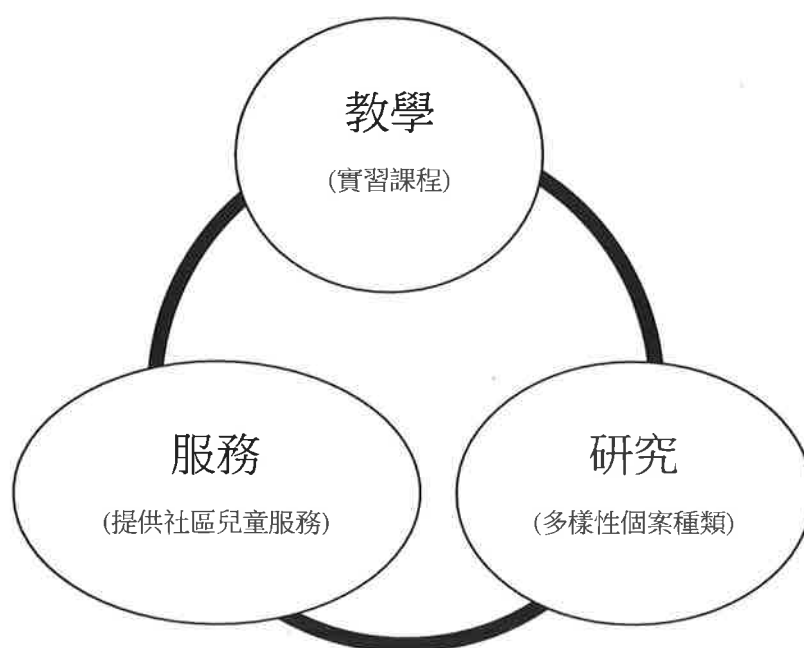
在兒童發展領域不能只是由醫院及社會局來獨自努力，本系更有此心願，將特

特殊教育與早療服務的專業與以發揮、共享，為了社會的共好，使孩子與家長能感受到有人接應，從孩子體能的療育規劃、日常作息學習、休閒活動的參與，到照顧者的支援、專業人員的諮詢、喘息時間、同理及就學輔導，都能由本系參與其中，提供多元且有效的服務。

而教育體系的發展中心優勢則為相比機構能有更多的最新研究投入、試驗，找出最適合、理想的療育服務。也能就近與大安、文山區早期療育社區資源中心(大安區辛亥路一段 40 號 2 樓，近古亭國小)來嫁接，提供雙重管道的應援，期許能夠更完全地承接學生與家長的需要，使家長能更加便利與放心地尋求協助，促使整個家庭往良善來發展。同時結合系上資源，除了原有的軟體及硬體設備，大學部、研究所學生更是難得的人力，在辦理相關親職活動及準備入幼兒園或小學的相關服務上，能實際的提供計畫面、執行面、評估面等學習機會與社會經歷，可謂一舉數得。

在臺北市政府社會局早療通報轉介中心 109 年度早期療育服務執行成果裡，發展遲緩兒童早期療育評估的數據上顯示，自 106 年至 108 年評估鑑定人數由 3,445 人提升至 3,612 人，成長率為 4.85%(167 人)。除此之外，108 年早期療育訓練人次為 10 萬 9,637 人次，可見兒童發展、早期療育服務需求乃為每年成長的。

因此本系有意成立「國北兒童發展中心」，服務範圍包括「提供學生有效學習場域」、「支援教師教學與研究」及「提供社區兒童服務」等三項主要目標，如圖一所示。結合本系師資專長，將特殊教育專業技術實際執行，並提供鄰近有特殊需求學齡與學前兒童專業服務，落實特教精神。以及增加學生實習機會，培養學生臨床操作技能，進而提升學生職場就業能力。另藉由「兒童發展中心」可以募集到多樣性個案，擴大研究範圍，提供教師與研究生執行相關研究，亦可將研究結果臨床應用。



圖一 國北兒童發展中心服務範圍

本校特殊教育學系與早期療育研究所在台灣享譽盛名，主要原因之一在於本系師資的多元專長。每位老師透過教學、實務及研究，積極深耕於特殊教育領域，在特教領域的實務界扮演重要的角色，不僅身為執行者，更擔任深耕者、推展者的角色。下表一為本校專任教師的背景資料表。

表一 本校專任教師背景資料表

姓名	職稱	學歷	主要專長	主要專業經歷
錡寶香	教授	美國威斯康新大學麥迪遜校區 溝通障礙哲學博士、英國雪菲爾大學訪問學者	兒童語言障礙、兒童語言發展、語言治療、溝通障礙、聽覺損傷	中華溝通障礙教育學會第二屆 第三屆 理事長 中華溝通障礙教育學會理事 特殊教育學會理事 監事 基隆市鑑輔會委員 (2001-今) 宜蘭縣鑑輔會委員 (2002-今) 台北市鑑輔委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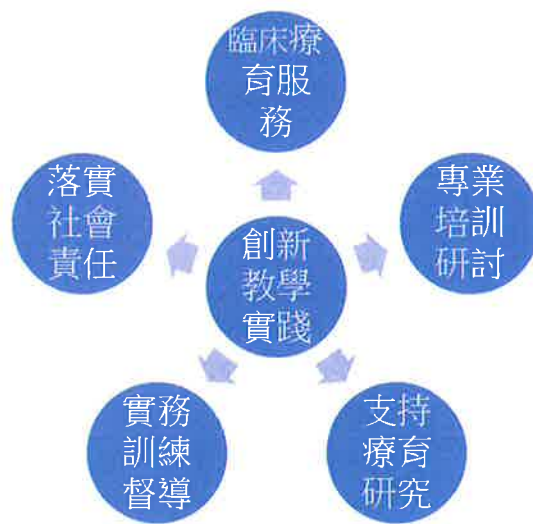
				考試院專技高考語言治療組典試委員或召集人
呂金燮	教授	美國賓州州立大學 教育心理學哲學博士	資優教育、認知與學習	廣達文教基金會 董事 中華資優教育學會 理事長 中華資優教育學會 理事
盧明	副教授	美國南卡羅萊納大學 哲學博士	幼兒發展與評量、特殊幼兒教育課程與教學、學前融合教育	
詹元碩	副教授	德國波次坦大學 運動醫學研究所 博士	注意力缺陷過動症研究。知覺動作治療。運動與神經心理學。早期療育。適應體育。水療	Cardioprotect 心臟專科診所 運動治療師 德國黑森林根世巴哈復健醫院 運動治療師
林秀錦	副教授	國立台灣師範大學 特殊教育學系博士	早期療育、特殊學生教學實務、特殊學生學校適應	本校特殊教育中心諮詢專業委員 宜蘭縣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安置委員 連江縣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安置委員 基隆市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安置委員 新北市學前特殊教育心評教師培訓講師(2009-) 宜蘭縣學前特殊教育心評教師培訓講師(2015-) 連江縣學前特殊教育心評教師培訓講師(2017) 新北市泰山區愛家發展中心督導(2017-2018)
柯秋雪	副教授	德國烏茲堡大學 特殊教育學系博士	早期療育、學前融合教育、家庭支持、團隊合作	
陳佩玉	副教授	美國華盛頓大學 特殊教育系哲學博士	應用行為分析、正向行為支持、自閉症、情緒障礙	臺北市、新北市、基隆市鑑輔會委員 宜蘭縣特殊教育輔導團委員 國教署特殊教育學校正向行為支持輔導團委員
鄒小蘭	副教授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特殊教育系博士	教育政策與行政、課程與教學、特殊族群資優教育、生涯轉銜與輔導	

陳介宇	副教授	美國奧勒岡大學特殊教育與臨床科學系 早期療育研究所博士	測驗編製、統計分析與心理計量學、早期療育與發展篩檢、嬰幼兒社會與情緒問題、桌上遊戲於特教之應用	
蔡欣坪	助理教授	美國華盛頓大學(西雅圖)教育心理學哲學博士	測驗與評量、量化研究方法、學習心理學研究、學前特殊教育	
吳純慧	助理教授	日本國立筑波大學人間綜合科學研究科障礙科學系 障礙科學博士	視覺障礙、中途視障者心理適應、高等教育階段特教輔導與服務	台北市視障資源中心鑑輔會委員 大專校院身心障礙學生鑑定北一區鑑定委員 教育部視障輔具中心輔具評估委員 中華民國視覺障礙教育學會理事 國立臺灣圖書館身心障礙計畫諮詢委員會委員 本校特殊教育學系職涯導師 本校就業暨產業實習委員會委員
蔡曉薇	助理教授	英國愛丁堡大學 博士	身心障礙家庭適應、兒童/青少年發展與偏差行為、跨文化研究	臨床心理師
鐘偉倫	助理教授	美國曼菲斯大學 溝通科學與障礙博士	語言發展與習得、閱讀發展與困難、神經/心理語言學	

從上表一中可以看見，每位教師都在特殊教育和早期療育領域擔任要職，當中不乏各重要學會的理監事或會務人員，協助推展台灣特教與早療領域的專業方向。

二、 中心任務

1. 連結與整合跨域資源，提供有特殊需求的學前和學齡孩童療育服務
2. 辦理兒童身心理健康發展與特殊教育相關專業培訓與研討活動。
3. 提供特殊教育與早療人才實務訓練與督導。
4. 執行特殊教育與早期療育相關研究。
5. 提升社區民眾家長教育知能，落實大學社會責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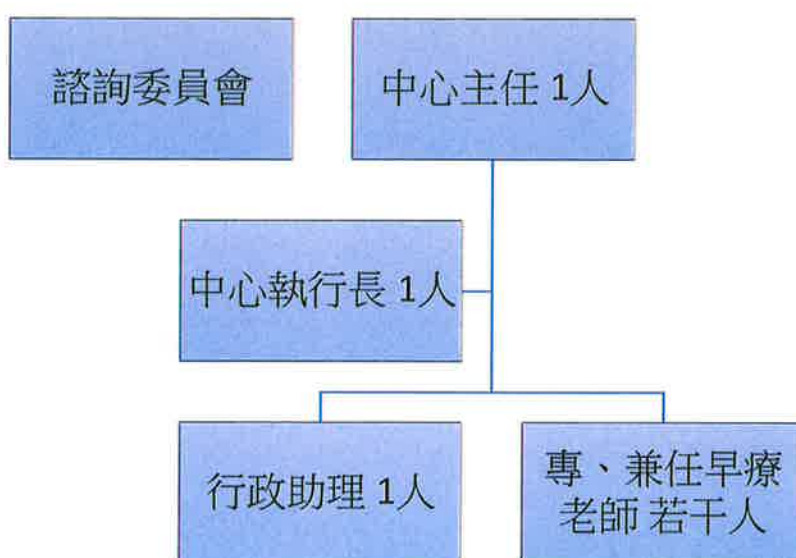
圖二 國北兒童發展中心任務

三、 中心組織編制與運作

兒童發展中心擬設為**校級一級單位**，置主任一人，綜理中心業務，由校長聘請助理教授以上教學或研究人員兼任之，其任期 2 年，得連續兼任，最長以 4 年為限。其下設置執行長一人、專任行政助理一人，執行長由主任邀請具有相關專業背景與實務工作人員擔任之。行政助理、專任早療老師、兼任早療教師數人，包括「運動感

統師、語言治療師、音樂治療師與遊戲治療師」，將視中心營運情形經相關程序簽核後進行擴編。

此外，本中心設置諮詢委員會。由中心主任邀請本校具有早期療育與特教相關專業背景之教師 5~15 人，組成諮詢委員會。在本中心成立之初，負責籌辦規劃相關事宜，在本中心成立之後，針對中心營運事務提供專業建議。諮詢委員會二年一任，每年至少需開會一次諮詢委員會議，並得視必要情形決定是否加開。本中心的組織架構圖詳如下圖二，設置辦法詳如附件一所示。



圖三 國北兒童發展中心組織架構圖

四、人員待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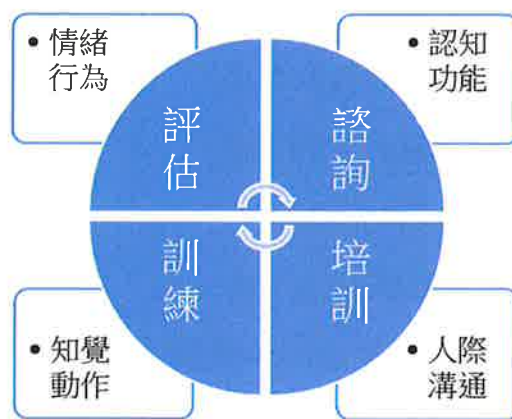
1. 中心主任依據教育部補(捐)助及委辦計畫經費編列基準表之兼任計畫主持人

主持費，每月領固定主持費以及年度績效獎金。

2. 中心執行長依據教育部補（捐）助及委辦計畫經費編列基準表之兼任協同計畫主持人，每月領固定協同主持費以及年度績效獎金。
3. 行政助理依照本校計畫專任人員工作酬金暨博士後研究員教學研究費用表給予薪水，並給予績效獎金。
4. 兼任早療老師依照附件二「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兒童發展中心服務收入收支管理要點」之附表「兒童發展中心服務項目收費標準表」所列之各項服務項目標準予以給付。此項目不受內聘講師鐘點費之限制。
5. 外聘講師依據附件二之附表「兒童發展中心服務項目收費標準表」所列之各項服務項目標準予以給付，並視實際交通情形支付交通費。

五、 中心服務範圍

- 一， 專業認知功能與動作發展功能評估。
- 二， 運動感統訓練課程。
- 三， 情緒與社會技巧課程。
- 四， 特殊教育課後輔導教學。
- 五， 親職諮詢與家長支持團體。
- 六， 特教與早療專業人才培訓。



圖四 國北兒童發展中心服務範圍

六、策略與執行方案

以下依據執行方案六點項，設立中心及營管機制，後續將提供適當課程與活動招募社區有需要之兒童，建立學生實作中心。

(一) 成立兒童發展中心，並設置營管機制

1. 建置兒童發展中心空間與設備。
2. 定期開會討論中心的經營方向與業務。
3. 聘任中心執行長及專任人員。
4. 審核中心每年度預算及財務報表。

(二) 開辦兒童發展中心，提供學生實務課程實習場地

1. 提供見習的場地。
2. 提供實務課程上課場地。
3. 提供實習的場地。

(三) 對社會及家長提供整合性療育及諮詢服務

1. 提供社會及家長諮詢服務。
2. 提供兒童的整合性療育服務。

(四) 開辦介入就業媒合業務

1. 提供家長徵求特殊兒童家教的訊息。
2. 提供外界機構徵求療育人才的場地。
3. 提供學校徵求代課教師的訊息。

(五) 成立整合性介入實務學習社群

1. 成立教師學習社群：邀請校內外專家學者定期討論整合性介入的理論與實務。
2. 成立學生學習社群：邀請修學程及有興趣之學生組織學習社群，定期討論介入實務。

(六) 進行特殊教育與早期療育相關人員培訓

1. 辦理專題演講與專業性質 Workshop。
2. 辦理相關研習與研討會。

七、預期成效

- (一) 成立國立大學第一間社會服務取向的兒童發展中心。
- (二) 推動實務操作取向的特教與早療臨床教學系統。
- (三) 每年辦理至少 3 場兒童療育相關工作坊
- (四) 每學期提供 500 小時實習機會。
- (五) 結合特教系與早療所實作課程。

八、空間規劃

在 111 年完成第一期整修工程後，以現有芳蘭樓一樓空間為基礎，規劃設計如下：

101 蒙特梭利教室(Montessori Classroom)與行政辦公室

靜態教學區，設有小肌肉、手眼協調、精細動作訓練之訓練教材，讓孩子在桌面上操作教材，進行教學及訓練。其中放置部份原有蒙特梭利幼兒教具，供學前階段幼兒暨教師教學使用。

102 兒童檢測評估室

裡面設有專注力評估系統、認知行為評估、情緒行為檢測，在此空間可進行諮詢與評估。

103 知覺動作訓練教室

動態活動區，本區為肢體活動區，鋪設有地墊及大型知動設備，適合孩子進行知覺動作訓練治療、韻律遊戲.....等活動。

九、本中心 SWOT 分析

為了讓兒童發展中心的運作得以更全面的進行，茲針對本中心進行 SWOT 分析。分析結果如表二。

表二 國北兒童發展中心 SWOT 分析

優勢 (S)	劣勢 (W)
1.申請設置本中心之特殊教育學系，為台灣目前公私立大專院校中，特殊教育領域最堅強的陣容與團隊之一。本校特殊教育學系師資團隊在特殊教育領域，不僅具備相關研究期刊發表與專書著作，且具備厚實的教學與教育實務經驗，在國內享譽盛名。全系 12 名教師中，在各項心理諮商議題與專業服務社群中擔任要角甚至是領導人物的角色。多位老師曾擔任特殊教育相關專業學會之理事長或理監事，引領國內相關學會發展方向。 2.有別於目前國內的兒童發展中心，本中心以社區兒童需求為基礎，整合多元的服務對象與多樣化的服務方式，將系上教師	1.草創設置本中心，相關經費資源與場地空間正積極尋覓。由於中心正在草創階段，許多資源需仰賴各方的支持與協助。所幸，在校方的大力支持下，以及縣市教育局的信任下，逐漸募集相關資源與空間。尚有不足之資源，將積極盡力再尋覓各種管道補足，力求讓本中心

的專長加以連結與發揮。例如：兒童語言障礙、兒童語言發展、語言治療、溝通障礙、聽覺損傷、早期療育、情緒與行為問題、運動治療、人際互動技巧等。 3.本中心兼具教學、服務、研究三項功能為一體。提供社區兒童早期療育服務（服務），訓練早期療育專業人員的知能與技術（教學），並且將相關教學與實務經驗整合為研究（研究），促進與倡議國內的兒童早期療育專業發展。 4.連結與整合跨系與跨域資源，提供兒童發展服務更多樣化的內容與活動。例如：與本校相關專業科系與領域共同開發跨領域的兒童發展與運動治療促進活動，力求提升社區兒童之生理、心理情緒等面向的發展與成長。	順利設置。 2.由於本中心希望提供多樣化的兒童發展服務，嘗試連結與整合跨系與跨域的資源。然而，此舉為國內創舉，因此，在跨系與跨域之整合需要耗費心力。然而，本系與跨系及跨域單位先前已各自有合作之基礎，且具有信任基礎，應可化解目前的劣勢。
機會（O）	威脅（T）
1.本校特殊教育學系在地深耕已久，與社區系統合作密切，因此，在地社區系統對本校特教系具有高度信任感，具備高度合作的可能性。 2.北台灣地區學前階段特殊教育學生佔全國比最多，本中心的設立正可以符合社區兒童發展健康的需求。 3.教育部倡議大學社會參與及社會實踐責任，本中心的設置，正是呼應此理念的具體實踐與積極作為之一。 4.創造跨領域專業整合平台，為本校相關專業領域之畢業生提供更多元的就業機會。本校各科系（所）之專業發展具有多元特色，為促進社區兒童發展健康，跨專業領域與跨系統合作為重要發展趨勢，本中心作為專業服務整合平台，將有益於本校相關領域畢業生能應用所學，落實社區服務實踐。	1.台北市已有社會局設置的早療中心或私人機構的發展中心，可能會是主要的威脅。但目前台北市設置的早療中心或發展中心乃是提供行政通報、早期療育及復健服務為主，本中心則不只提供早期療育及復健服務，亦提供兒童身心健康與特殊教育相關專業培訓與研討活動，同時進行相關研究。是有別於目前台北市設置的早療中心或發展中心很大的特色。

十、 中心自我評鑑機制

為提升本中心之服務品質與行政效率，本中心建立自我評鑑機制。評鑑機制主要如下：

- （一）本中心將每年度至校務會議進行一次年度工作計畫執行情形報告。
- （二）本中心成立「中心自評執行委員會」，負責評鑑事宜之規劃、督導、執行與

追蹤。委員會召集人由中心主任擔任之，其成員由召集人擇聘之。委員會置三至五人，由中心主任就校內資深教師或主管人員等遴聘之，必要時得敦請校外專家擔任之。委員任期自評鑑實施日起至完成日止。

（三）本中心自評執行委員會每年至少召開會議一次，由主任委員擔任會議主席，並得視需要邀請相關人員列席說明。

（四）本中心之自我評鑑應包含「內部評鑑」與「外部評鑑」兩階段。內部評鑑以資料審閱與檢核為主。外部評鑑程序應包括受評單位簡報、資料檢閱、場地設備檢視、相關人員晤談等。內部評鑑每年實施一次為原則，以年度計畫之績效為主要評鑑內容。外部評鑑則以每四年實施一次為原則，實施外部評鑑之年度則不再實施內部評鑑。

（五）自我評鑑後應將自評報告書送交校務會議備查。對評鑑結果所列之改進事項，將列入年度業務改善計畫推動之。如未能改進事項，應提出說明。改進結果並列為下次評鑑之項目。

（六）自我評鑑所需之經費，由本中心年度業務費項下支應。

十一、經費預算

本中心設置之初，經費來源端賴各方支持與協助。為使本中心得以順利設置，本中心將獲得高教深耕計畫支持器材更新新台幣柒拾萬元，以及學校支持教學空間修繕費用新台幣柒拾萬元，以利中心教學教室空間裝潢與教學器材品質提升。本中心將採用爭取計畫案與對外營運作為中心收入主要來源，中心成立初期將同步與附近縣市政府，爭取兒童早療服務相關經費，以及同時辦理相關培訓與幼兒訓練課程。

為求妥善的經營本中心收支，並符合相關法規，特訂定兒童發展中心服務收入收支管理要點，詳如附件二。另，為妥善規劃本中心之收支，本中心依據務實原則規劃成立一年之收入與支出，並計算出預計盈餘。本中心 111 年度收支預算表詳見

附件三。

在預期收支上，本中心預計於開辦第一年（111 年）收入共 1,952,000 元，支出共 1,580,000 元，餘額 372,000 元。此結餘款的百分之三十（111,600 元）為回捐學校盈餘款，此外百分之七十（260,400 元）做為本中心下一年度支出運用。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兒童發展中心設置辦法（草案）

○○○年○月○日本校第○次行政會議通過

○○○年○月○日本校○○○學年度第○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 依據本校中心設置及管理辦法設立「兒童發展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並訂定「兒童發展中心設置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本中心以整合兒童發展及療育相關資源，落實大學之社會參與及社會責任，提供家長與兒童特教諮詢，評估，教學與訓練，提升家庭教育知能與促進兒童健康發展。

第三條 本中心置主任一人，綜理中心業務，由校長聘請助理教授以上教學或研究人員兼任之，其任期2年，得連續兼任，最長以4年為限。並設執行長一人，由中心主任邀請助理教授以上教學或研究人員兼任之，經校長同意後聘任之。並得置職員若干人，以執行各項業務。

第四條 本中心設置諮詢委員會。由中心主任邀請本校具有特殊教育或兒童發展相關專業背景之專業人員5~15人，組成諮詢委員會。在本中心成立之初，負責籌辦規劃相關事宜。在本中心成立之後，針對中心營運事務提供專業建議。諮詢委員會2年一任，每年至少需開會一次諮詢委員會議，並得視必要情形決定是否加開諮詢委員會議。

第五條 本中心職掌如下：

- 一、辦理兒童發展課程與親職教育推廣活動。
- 二、提供家長與家庭及親職教養相關諮詢服務。
- 三、辦理兒童發展與早期療育相關專業訓練、個案研討、督導、讀書會、繼續教育課程、研討會等。
- 四、進行產學合作、公私部門兒童發展與特殊教育相關委辦案。
- 五、執行兒童發展相關研究。

第六條 本辦法經研究發展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並送校務會議備查。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兒童發展中心 服務收入收支管理要點（草案）

○○○年○月○日 ○○○年度第○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審議通過

○○○年○月○日 ○○○年度第○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 一，國立臺北教育大學（以下稱本校）為辦理兒童發展相關療育等專業服務，特依據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設置條例、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暨本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設置辦法、本校自籌收入收支管理共通作業要點等辦法規定，訂定本要點。
- 二，本校兒童發展中心服務收入（以下簡稱兒發中心服務收入）收支管理，除法令另有規定外，依本要點之規定辦理，並以有賸餘為原則。
- 三，本要點所稱之兒發中心服務收入係指本校兒童發展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辦理兒童評估、課程訓練、諮詢服務、專業督導、專業訓練/課程/工作坊、專業服務媒合及提供其他相關服務所獲得之收入；其收費標準依本中心心理服務項目收費標準表（如附表）規定辦理。
- 四，兒發中心服務收入應掣發收據，有關收據之印製、保管、使用，依本校收據內部控管作業程序辦理。
- 五，兒發中心服務收入應存放校務基金專戶，其收支、保管及運用應設置專帳處理，經費收支應有合法憑證，並依規定年限保存。
- 六，兒發中心服務收入總額之百分之三十納入校務基金統籌運用，其餘百分之七十由本中心統籌循環運用，得應用範圍如下：
 - （一）聘用專、兼任早療專業人員之支出。
 - （二）兒童發展相關推廣教育及專業訓練活動之支出。
 - （三）中心相關人員績效獎金之經費支出。
- 七，每年度結束後一個月內，應辦理經費結報事宜，分配本中心經費如有結餘，分配方式如下：
 - （一）每年度之結餘款金額未達新臺幣 1 萬元者，全數納入校務基金由學校統籌運用。結餘款金額為新臺幣 1 萬元以上者，其中 30% 納入校務基金統籌運用（含水、電費及使用教學場地費等），其餘 70% 轉至下年度由本中心統籌循環運用，得應用於推動兒童發展教育服務業務等相關事項之業務費，以及中心人員之相關人事費。
 - （二）如遇特殊情形需變動前述分配比例者，依循校內相關程序辦理。前項提撥校務基金統籌運用部分不再分配予院、系、所、中心等單位支配運用。
- 八，兒發中心服務收支，應由其主管人員、經費執行人員、使用及保管人員，負責其預算執行、資產保管及使用之相關責任；內部審核工作由本中心負責，主計室負責帳務處理及彙編財務報表。
- 九，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悉依相關規定辦理。
- 十，本要點經本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校長核定後實施。

附表：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兒童發展中心服務項目收費標準表 (草案)

服務項目		收費標準
課程	個別班(1~2 人)	1,600-3,000 元/50 分鐘
	團體班(3~5 人)	800-1,600 元/50 分鐘
	團體班(6~8 人)	600~1,000 元/50 分鐘
測驗評估 (施測+計分+解釋)		2,000-5,000 元/份
專業訓練/課程/工作坊		400-2,000 元/50 分鐘 (每人)
專業服務媒合	家教老師	500 元/案次
	早療老師	200 元/小時
備註：		
1.現為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或領有政府核發之若是家庭相關生活補助證明文件者(如：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特殊境遇家庭子女生活津貼、弱勢兒童及少年生活扶助、中低收入戶老人生活津貼...等)，其接案初次測驗評估與第一期課程等費用，以七折計算。		
2.本校教職員工(出示有效教職員服務證明)之子女和親屬，其測驗評估、課程與專業訓練等費用，皆以九折計算。		
3.各機關團體如有特殊需求，可由本中心協助媒合專業早療服務，專業服務媒合費用由接受媒合之早療老師支付。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兒童發展中心

111 年度收支預算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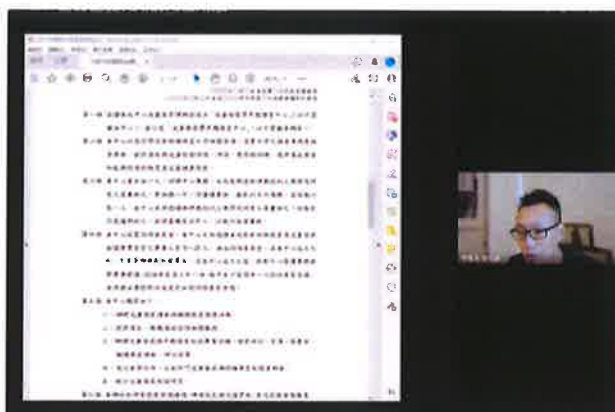
中華民國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11 年 12 月 31 日

收 入 科 目				預算額	上年度 預算數	本年度與上年度預算比 較數		說明
款	項	目	科目			增加	減少	
(一)			本中心經費收入	1,952,000				
			課程收入(個別班)	256,000				1600 元/50 分鐘*16 人次 *10 月=256,000 元
			課程收入(小團班)	576,000	0			800 元/50 分鐘*24 人次 *3 班*10 月=576,000 元
			課程收入(中團班)	576,000				600 元/50 分鐘*48 人次 *2 班*10 月=576,000 元
			測驗費	244,000	0	244,000		2,500 元/份*40 份= 100,000 元 3,600 元/案(電腦)*40 案 =144,000 元
			補助收入	0	0	0		
			政府補助收入	0	0	0		
			辦理活動收益	300,000	0	300,000		辦理教育訓練暨研習活 動，扣除成本支出後的 淨收入。60,000 元/場*5 場=300,000 元
			專案計畫收入	0	0	0		
			上年度餘額	0	0	0		111 年設置，故無上年度 餘額
支 出 科 目								
(二)			本中心經費支出					
	1		人事費	1,363,723	0	1,363,723	0	
		1)	員工薪給	600,600	0	600,600		中心主任每月 8,000 元/ 月*12 月=96,000 元 中心執行長每月 6,000 元/ 月*12 月=72,000 元 專任行政助理薪給每月 36,050 元/月*12 月*1 人 =432,600 元

	2)	勞保費	5,616	0	5,616	0	468 元/月*1 人*12 月 = 5,616 元
	3)	健保費	5,364	0	5,364	0	447 元/月*1 人*12 月 = 5,364 元
	4)	勞退基金	16,788	0	16,788	0	1,399 元/月*1 人*12 月 = 16,788 元
	5)	年終成績考核獎金	54,075	0	54,075	0	專任行政助理薪給每月 36,050 元*1.5 月 = 54,075 元
	6)	評估與諮詢費用	10,000	0	10,000	0	問卷檢測 1000 元 1000 元*40=40000 元 電腦檢測 1500 元 1500 元*40=60000 元
	7)	其他人事費	161,280	0	161,280	0	各項業務活動加班津貼、工讀津貼，168 元/時*40 時/月*12 月*2 人 = 161,280 元。
	8)	兼任早療老師鐘點費	420,000	0	420,000	0	鐘點費用，800 元*300 班次 + 1,000 元*180 班次 = 420,000 元
2		辦公費	90,000	0	90,000	0	
，	1)	文具費	10,000	0	10,000	0	
	2)	印刷費	10,000	0	10,000	0	
	3)	水電燃料費	0	0	0	0	
	4)	旅運費	0	0	0	0	
	5)	郵電費	10,000	0	10,000	0	郵資、電話通訊補助費、劃撥手續費...
	6)	網路管理	50,000	0	50,000	0	網站架設暨管理維修升級等
	7)	大樓管理費	0	0	0	0	
	8)	租賦費	0	0	0	0	
	9)	修繕維護費	10,000	0	10,000	0	設備維修費用。
	10)	財產保險費	0	0	0	0	
	11)	公共關係費	0	0	0	0	
	12)	其他辦公費	0	0	0	0	
3		業務費	60,000	0	60,000	0	
	1)	繼續教育活動	40,000	0	40,000	0	講師交通費、住宿費、誤餐費、場地費、耗材費...等，扣除收入的淨支出。8,000 元/場*5 場 = 40,000 元。
	2)	法律諮詢費用	5,000	0	5,000	0	諮詢律師、學者，協助解決諮商與醫療法規相關爭議。
	3)	研究發展費	10,000	0	10,000	0	購置研究所需器材費用
	4)	關係交際費	5,000	0	5,000	0	包括媒體專訪、製作廣告文案、致贈合作單位

							禮品。
		5) 其他業務費	0	0	0	0	
	4	會議	24,000	0	24,000	0	
		1) 內部評鑑	12,000	0	12,000	0	定期召開，供外聘專家學者專家出席費、會議餐點、交通費、雜支等。
		2) 外部評鑑	12,000	0	12,000	0	每年一次，供外部評鑑委員專家出席費、會議餐點、交通費、雜支等
	5	購置費	0	0		0	
	6	雜項支出	42,277	0	42,277	0	雜支
		小計	1,580,000	0	1,580,000	0	
(三)		本期餘額	372,000	(三) = (一) - (二) 餘額 30% 納入本校校務基金(\$111,600)、70% 作為下一年度支出款項(\$260,400)。			

doj-iihx-uxp 2021.11.01 12:00



 Chieh-Yu Chen	 Shimping Tsai
 Chieh-Yu Chen	 Shimping Tsai
 Chieh-Yu Chen	 Shimping Tsai
 Chieh-Yu Chen	 Shimping Tsai

特教系-詹元碩主任		
特教系-柯秋雪老師	特教系-陳介宇老師	特教系-蔡欣瑛老師
特教系-林秀錦老師	特教系-吳純慧老師	特教系-鄒小蘭老師
幼家系-盧明主任	教育系-鐘偉倫老師	特教系-吳巧琪助教
特教系-黃楨芬助教	特教系-趙宇彤助教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特殊教育學系 110 學年度兒童發展中心籌備會議紀錄

110.11.01

討論事項：

案由一：討論兒童發展中心設置辦法。

決 議：兒童發展中心設置辦法（草案）、兒童發展中心服務收入收支管理要點（草案）p. 2-p4。

單位主管：

特殊教育學系 系主任 詹元碩
2021. 11. 2

參、研發處各組業務報告暨宣導事項

綜合企劃組

一、教育部及其他單位計畫

- (一)辦理教育部「大專校院校務資料庫」表冊填報、檢核作業，以及校務資訊公開網站數據檢核事宜。
- (二)辦理教育部補助大專院校實施特殊優秀人才彈性薪資方案：110 年度教育部補助大專院校實施特殊優秀人才彈性薪資方案，共 16 位教師獲獎(含學術研究類 11 名、藝術展演類 4 名、教學實踐研究類 1 名)，總獎勵金額 305 萬 1,047 元
- (三)辦理教育部「大專校院教學實踐研究計畫」，109 年度共核定 18 件，獲補助 596 萬元；110 年度共核定 19 件，獲補助 413 萬元。
- (四)執行 110 年度教育部「教學實踐研究計畫區域基地學校計畫」，計核定 18 件跨校教師社群計畫，總補助金額 88 萬元，執行時程 110 年 4 月 1 日至 110 年 11 月 30 日止，共有來自基隆、新北、臺北、桃園、新竹及屏東等地區，共 34 所大專院校、96 名教師參與。
- (五)辦理教育部教學實踐研究計畫北部區域基地系列活動：
 - 1. 110 年 04 月 22 日「We Can Help！共識會議暨社群運作說明會」，來自 43 所大專院校教學實踐研究計畫相關教師與行政人員共 77 人次實體參與，線上直播共 522 人次觀看。
 - 2. 110 年 6 月 28 日「學術倫理聞思修」線上實務工作坊，線上參與 66 人次
 - 3. 110 年 6 月 29 日「如何設計好一個符合研究倫理的計畫書」線上主題座談，線上參與 70 人。
 - 4. 110 年 8 月 9 日引路人：一起成為教育部教學實踐研究績優計畫主持人」線上實務工作坊-教育學門，線上參與 32 人、直播觀看共 264 人次。
 - 5. 110 年 8 月 10 日「引路人：一起成為教育部教學實踐研究績優計畫主持人」線上實務工作坊-通識學門，線上參與 28 人，直播觀看共 158 人次。
 - 6. 110 年 8 月 11 日「引路人：一起成為教育部教學實踐研究績優計畫主持人」線上實務工作坊-人文藝術及設計學門，線上參與共 34 人，直播觀看共 217 人次。
 - 7. 110 年 9 月 16 日「學術論文撰寫工作坊」，線上參與共 49 人次，直播觀看共 510 人次。
 - 8. 110 年 11 月 3 日「高等教育教學成效評量與分析線上實務工作坊」，線上參與 30 人次。
 - 9. 110 年 11 月 4 日「學術論文撰寫工作坊」，線上參與 84 人次，直播參與

12 人次。

10. 110 年 11 月 17 日，「北區基地共識會議暨跨校教師社群成果交流會」，即將辦理。

二、科技部專題研究計畫及相關補助案

- (一) 本校 110 年度共計獲得科技部通過 66 件計畫，其中含 109(含)年以前多年期 15 件、110 年新通過計畫 51 件(含 2 件愛因斯坦、2 件專書寫作、2 件科普、1 件優秀青年學者計畫、3 件新進人員隨到隨審計畫、2 件性別與科技研究計畫、1 件產學合作研究計畫)。
- (二) 科技部 110 年度補助大專校院研究獎勵共計補助 23 人。
- (三) 科技部 110 年度大專生專題研究計畫共核定 17 件。
- (四) 辦理科技部專題研究計畫、各類補助案之相關訊息。
- (五) 辦理科技部補助出席國際會議申請及請款事宜。
- (六) 辦理科技部補助研究人員國外短期研究案結案事宜。
- (七) 辦理科技部計畫結案及請款事宜。

三、綜合業務

- (一) 辦理本校教師學術研究獎勵審查作業：109 年度共計 73 件申請案，獲獎件數 64 件，獎勵金額總計 75 萬元。110 年度申請案件數與金額如下表，目前正在進行形式審查與論文比對，預計於 12 月初辦理決審會議：

學院	申請件數	金額(元)
教育學院	54	805,000
人文藝術學院	25	375,000
理學院	25	625,000
不分學院	4	100,000
總計	108	1,905,000

- (二) 辦理本校補助學術期刊出版審查作業：110 年度共計 5 件申請案，補助 4 件總金額 25 萬元。110 年度核定補助情形如下表：

學院	件數	金額(元)
教育學院	1	50,000
人文藝術學院	2	150,000
理學院	1	50,000
總計	4	250,000

- (三) 辦理本校補助教師專題研究計畫(含一般專題、教學實踐)審查作業，110 年度共計 18 件申請案，補助 15 件總金額 225 萬 2,480 元。111 年共計 15 件刻正辦理外審作業中。

一般專題研究計畫		
學院	件數	金額(元)
教育學院	5	680,000

人文藝術學院	1	68,000
理學院	7	1,200,000
總計	13	1,948,000
教學實踐研究計畫		
學院	件數	金額(元)
教育學院	1	151,440
理學院	1	153,040
總計	2	304,480

- (四)推動本校校務發展中長程計畫：本校 110 至 114 年新一週期校務發展中長程計畫業經第 45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自 110 年 1 月 1 日起實施；並擬於 110 年 12 月辦理各單位管考事宜。
- (五)為符合本校師生對於論文比對之需求，自 110 年度 10 月 1 日起改採購 Turnitin 論文原創性比對系統，提供師長及碩二(含)、博二(含)以上學生於訂期內無限次論文比對額度；並於 10 月 26 日及 10 月 29 日辦理系統使用教育訓練，操作手冊、教育訓練簡報等，均已於研發處網頁公告。
- (六)處理研究獎助生津貼造冊、系統建置及納保商業保險事宜。
- (七)蒐集本校新進教師、科技部研究計畫專兼任研究助理學術倫理課程證明。
- (八)辦理《教學實踐與創新》第 4 卷第 2 期期刊審稿及出版作業，期刊電子檔可至本期刊專區網站(網址：<http://tppi.ntue.edu.tw/>)下載參考。
- (九)辦理校務研究相關業務
- 1.持續建置校務研究系統之採購、需求訪談、系統功能擴充與資料清洗匯入事宜，於 110 年度新建置「資料倉儲管理系統」。
 - 2.定期於每年 4 月、11 月份進行「校務資訊公開網站」之資料更新與維護。
 - 3.辦理台評會「台灣校務精進協作計畫(TIRC)」全國大專新生學習適應調查活動(填答期間：110 年 10 月 22 日至 111 年 1 月 7 日)。
 - 4.籌備行政會議 IR 分析議題簡報，110 年度截至 110 年 10 月底完成 13 項議題分析。
 - 5.訂定「國立臺北教育大學校務研究資料使用暨管理要點」，提供去識別化校務研究資料予課程師生進行專題研究，或各行政單位業務分析。110 年度申請件數 3 案，共計 7 人。
 - 6.辦理「大數據分析與應用」學分學程，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新增 2 位同學申請。
 - 7.110 年 8 月 4 日(三)辦理「大學 ESG 浪潮：永續校園治理與社會影響力」專題講座。
 - 8.110 年 9 月 27 日(一)辦理「高等教育品質全球發展、亞洲各國政策與臺灣革新—大學應如何因應？」專題講座。
 - 9.110 年 11 月 15 日(一)辦理「校務資料之加值與應用」專題講座。

國際事務組

一、國際交流

- (一) 本校積極與境外大專校院搭建起學術交流的橋樑，已簽約之姊妹校共 111 所，分佈於亞洲(71 所)、美洲(13 所)及歐洲(27 所)等 23 個國家。
- (二) 完成本校與烏克蘭別爾江斯克教育大學「學術交流合作備忘錄」及「學生交換合作備忘錄」簽訂事宜。
- (三) 辦理本校與日本國立大學法人鹿兒島大學教育學院「學術交流合作備忘錄」及「學生交換合作備忘錄」續約事宜。
- (四) 辦理本校與印尼 Binus 大學、日本弘前大學、澳洲天主教大學及菲律賓 Angeles 大學洽談「學術交流合作備忘錄」及「學生交換合作備忘錄」簽約事宜。
- (五) 辦理國際大師講座課程(前駐玻利維亞代表張文雄先生、外交部禮賓司司長朱玉鳳大使、旅荷國際學人劉家瑄博士)。
- (六) 辦理 109 學年度本校學生(藝設系)參加姊妹校日本兵庫教育大學碩士雙聯學位計畫事宜。
- (七) 辦理 110 學年度薦送姊妹校日本兵庫教育大學碩士雙聯學位計畫事宜，11 月 19 日-11 月 26 日受理申請。
- (八) 辦理本校 Erasmus 獎學金受獎生(藝設系)赴奧地利姊妹校維也納教育大學交換輔導事宜。
- (九) 辦理與奧地利姊妹校維也納教育大學「Erasmus 獎學金教職員互訪」計畫事宜。
- (十)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本校共計 17 名學生赴姊妹校中國南京大學、首都師範大學、華東師範大學；日本千葉大學、東京國際大學、常磐大學、鹿兒島大學教育學院、群馬大學、關西學院大學；韓國首爾科技大學、釜慶大學；法國居斯塔夫·艾菲爾大學；瑞士伯恩教育大學、琉森教育大學；德國施瓦本格明德教育大學、柏林愛麗絲沙羅蒙應用科技大學、漢堡大學教育學院；捷克赫拉德茲克拉洛韋大學交換，另 12 名學生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參加姊妹校大學線上遠距交換課程。
- (十一) 辦理本校學生(自然系、兒英系、音樂系)參與捷克姊妹校赫拉德茲克拉洛韋大學線上交換計畫就讀輔導事宜。
- (十二) 辦理本校 111 學年度姊妹校大學交換學生甄選計畫事宜。
- (十三) 辦理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外交部臺歐連結獎學金受獎生(法國、德國、瑞士)至本校交換就讀輔導事宜。
- (十四) 完成本組新一代校務整合資訊系統子功能上線測試作業。
- (十五) 辦理外交部「臺歐連結獎學金：歐洲十四國專案」計畫事宜，招收歐洲

地區優秀學生至本校學習，以促進國際合作交流。

(十六) 辦理「2021 國際姊妹校線上語言與文化研習活動」(11 月 15 日至 11 月 18 日)，邀請美國、馬來西亞、菲律賓、法國、瑞士、越南、德國、烏克蘭、印度，9 國 16 校共計 32 名學生共同參與。

(十七) 辦理「2021 北教大國際姊妹校線上論壇」(11 月 16 日)，邀請美國、德國、奧地利、越南、法國、瑞士，6 國 10 校的師長為本校師生【介紹該校國際交流機會】及【分享學術研究領域】。

(十八) 舉辦「2021 國北教大英文宣傳影片徵選比賽」競賽影片(12 部)內容審查事宜。

(十九) 製作本校境外學生(越南、泰國、印尼)分享影片，提升招生宣傳效益。

二、行政業務

(一) 辦理教育部學海系列計畫申請及校內外核銷結報作業

1. 學海築夢計畫(含新南向)：辦理 110-2 學海築夢計畫(含新南向)申請及 108-109 年度校內外核銷結報作業(教育系徐超聖老師、語創系林文韻老師)，110-2 學海築夢計畫薦送情形如下表，教育部經費補助預計於 110 年 11 月 30 日核定公告。

學院_系所	申請補助經費	教育部補助(元)	本校自籌款(元)
人文藝術學院_藝設系(110-2 學海築夢)	419,244	349,370	69,874
人文藝術學院_兒英系(110-2 學海築夢)	1,276,619	1,063,849	212,770
總計	1,695,863	1,413,219	282,644

2. 學海飛颺計畫：辦理教育部學海飛颺計畫申請、109 年度校內外核銷結報及 109-110 年度獎學金核撥作業，110 年度本校薦送情形如下表，教育部經費補助業於 110 年 5 月 31 日核定公告。

年度	薦送人數	薦送學生系所(人數)	研修國家(人數)	申請補助經費(元)	本校自籌款(元)	經費總額(元)
110	14	教經(1)、特教(1)、語創(1)、兒英(1)、藝設(7)、數位(1)、社發(2)	捷克(2) 瑞士(2) 德國(1) 法國(1) 日本(5) 韓國(3)	2,560,000	512,000	3,072,000
總計	14	7 系所(14 人)	6 國(14 人)	2,560,000	512,000	3,072,000

(二) 辦理本校教師申請出席國際學術研討會、外文潤飾補助、各系所辦理學術研討會補助、辦理藝術創作發表或展演要點補助、邀請國際重要期刊現(曾)任主編辦理學術研討(習)會補助、推動國際化發展補助及本校博士班研究生出席國際學術研討會補助。

(三) 辦理本校校務研究中心徵集「學生海外學習經驗」資料彙整填報事宜。

- (四)辦理本校外籍學生健保加退保、申請工作許可證相關作業。
- (五)辦理 110 學年度外籍學生入境相關防疫工作及生活輔導相關作業(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本校外國籍學位生在籍人數共計 94 人)。
- (六)辦理本校外國籍學生領取臺灣獎學金請款暨撥款作業。
- (七)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配對之學習學伴共計 42 人次。
- (八)辦理 110 年度第 1 學期本校國際學生(共計 20 人次)華語文課程事宜。
- (九)輔導本校國際文化交流社團籌辦本學期國際學生交流活動事宜。
- (十)辦理本校參加臺灣國際文教創新交流協會主辦「航向藍海—2021 年臺灣高教暨華語線上教育展」、亞洲大學舉辦「2021 印尼臺灣高等線上教育展」、國立中山大學主辦「2021 年菲律賓臺灣線上高等教育展」及海外聯招會主辦「2022 臺灣高等教育線上博覽會」相關事宜。
- (十一)辦理高教深耕計畫(主軸六)管考相關事宜。

產學合作暨育成中心

一、經管育成中心

- (一)辦理育成中心電費、水費、網路費計算。
- (二)辦理育成中心空間進退駐及合約公證事宜。
- (三)處理育成中心中興保全器材更換事宜。
- (四)本校育成中心辦公空間租賃情形如下表：

廠商名稱	租賃空間	租賃狀況	性質
臺灣童心創意行動協會	1F、B101	租期中 (第二年)	產學合作單位
臺灣閱讀寫作暨學生能力評量 交流協會	201、202 室	租期中 (續約第一年)	廠商
教育部	403、404、408 室	租期中	政府機關

- (五)辦理育成中心後方停車空地重規劃電動車充電站設置評估、租金估算相關事宜。

二、提供產學、專利申請維護服務及創新創業活動

- (一)辦理自然科學教育學系老師「月亮視運動三維立體演示器」專利停止維護報部事宜。
- (二)辦理文化創意產業經營學系老師「導覽互動方法、系統及行動終端」專利停止維護報部事宜。
- (三)辦理資訊科學系老師「結合網路編碼與虛擬網路功能之單一資料流多路徑傳輸機制」我國專利及美國專利申請事宜。
- (四)協助辦理資訊科學系老師「刷牙姿勢矯正裝置及其方法」(發明)及「刷

牙姿勢矯正裝置」(新型)臺灣專利申請事宜。

(五)協助辦理課程與教學傳播科技研究所老師「教學魔法師教學平台」臺灣專利申請事宜。

(六)協助辦理課程與教學傳播科技研究所老師「教學魔法師教學平台」技術移轉及授權事宜。

(七)辦理本中心虛擬進駐試行計畫，已簽約2間輔導對象，進行第一年輔導事宜。

(八)推薦本校2組學生創業團隊申請教育部「110年度「U-start創新創業計畫」：

團隊名稱	計畫類型
早城案內所	創新服務
CEO GIRLS	創新服務

(九)協助推薦本校學生參加經濟部工業局110年「5G+產業星揚帆啟航計畫」新星選送及專題輔導申請，本校選送2名，獲面試階段共2名，媒合情形如下：

推薦學生所屬系所	面試邀請企業
數位科技設計學系(含玩具與遊戲設計所)	仁寶電腦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翔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ChanceWAN
資訊科學系	友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雲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十)109年9月至110年11月舉辦創新創業競賽及講座工作坊活動如下表：

日期	活動名稱	性質
109.10.23	2020 亮點教育創新徵選	競賽
109.10.20	社會創新利害關係人與影響力評估	講座
109.10.27	田野調查與社區創業	講座
109.11.03	如何提案爭取認同	講座
109.11.10	果嶼創業歷程：價值轉換與行銷	講座
110.03.09	文化創意產業專題工作坊	工作坊
110.03.16	內容創新與應用	講座
110.03.23	社群創新與擴散	講座
110.03.30	教育創新與推廣	講座
110.04.13	內容創新與應用	講座
110.04.27	營運企劃撰寫	工作坊
110.10.05	想法與媒介的創意新實踐	講座
110.10.12	老學科·新技藝：「故事」的謀生學	講座
110.10.26	當代議題式策展觀察	講座
110.11.30	創新趨勢：線上策展的實務策略	講座

(十一)109年9月至110年11月產學合作彙整如下表：

系所單位	項目	合作單位	金額(元)
國際學位學程：東南亞區域管理碩士學位學程	產業升級創新平台輔導計畫：歷年績效研究報告	經濟部工業局財團法台灣中小企業聯合輔導基金會	700,000
數學暨資訊教育學系	科普活動：數感盃-青少年數學詩、小說、論文競賽（主題一）	數感教育有限公司	100,000
語文與創作學系	〈古代詩歌、散文、小說選讀〉備課用書編撰計畫	南億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1,750,000
體育學系	匹克球教練講習計畫	臺北市匹克球協會	56,941
數位科技設計學系	健康室內空氣品質標章宣導與推動計畫	臺灣室內環境品質管理協會	300,000
北師美術館	荊棘之道-臺灣文化協會百年展覽前置研究」產學合作專案	財團法人福祿文化基金會	2,000,000
教育學系	整合產學資源教育創新創業導向之教師培力社群經營	中華未來學校教育學會	585,200
數位科技設計學系	淹水虛擬實境展示細緻化研究計畫	資拓宏宇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150,000
通識教育中心	展示用大型互動裝置原型開發	朗敘室內裝修股份有限公司	99,500
社會與區域發展學系	數據分析暨智慧製造	智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40,000
社會與區域發展學系	數據分析暨管理人才培育計畫	大同世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48,700
數學暨資訊教育學系	科普活動：數感盃-青少年數學詩、小說、論文競賽（主題二）	數感教育有限公司	80,000
通識教育中心	展示用大型互動裝置原型開發－第二階段	朗敘室內裝修股份有限公司	24,000